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目的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第三条 政策适用于董事会。政策并不适用多元化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

第二章 政策声明

第四条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一个真正多元化的董事会将包括具备不同才能、技能、地区及行业经验、背景、性别及其他特质的董事会成员，并可加以利用。该等不同将于厘定董事会的最适合组成时予以考虑，并于可能情况下保持适当平衡。董事会成员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

第五条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亦监管董事会有效性年度审阅的进行。

第六条 在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以使董事会维持适当范围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及背景。

第七条 在推荐人选以委任加入董事会时，提名委员会将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并参照本政策适度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八条 在监管董事会有效性年度审阅时，提名委员会将参照本政策考虑董事会的才能、技能、经验、独立性及知识的平衡以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代表性。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九条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出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等）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四章 监察及汇报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报告其采用的委任董事会成员程序。该报告将包括政策概要、为执行政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程度。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性质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2013年8月27日起生效。